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會計憑證調案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調案單位				
調案事由				
內容摘要				
調案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本寄回原補助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，預計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(檢附佐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憑證年度		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會 辦 (相關承辦業務單位)	主計室	機關首長 (主計主任代為決行)
調案日期	調案人簽收	歸還日期	點收人簽收	備註

注意事項：

- 會計憑證之調案，依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本單向主計單位提出申請，經主計主任之同意，並得衡酌調案事由，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為之。如因業務需要，調閱非承辦業務案件時，應先會辦相關承辦業務單位之同意。
- 會計憑證之調案不得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會計憑證及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會計憑證內容之行為；非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，不得拆訂會計憑證。